

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97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3年—2025年。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支持滇菜企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支持方向：支持企业连锁经营，鼓励品牌滇菜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对总部设在云南的连锁滇菜企业，到企业注册地以外地区（含国外）新开设滇菜餐饮门店的，按企业新开设门店的房屋租金、店面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资金最高不超100万元。

申报条件：在云南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已在省内外开设滇菜餐饮直营店5家及以上的企业。

（二）支持举办产销对接会、推介会

支持方向：支持单位和市场主体结合重大外事、经贸等活动，组织滇菜、米线企业到国内外目标市场开展产销对接会、推介会，宣传推介滇菜餐饮美食、米线和预制滇菜产品。其中，对配合国家和省政府重大外事、经贸活动组织到国外开展推介活动，且参加推介企业（产品）数达20家（种）以上的，给予70万元资金补助。

对组织滇菜、米线和预制滇菜企业到北京等一线城市展示展销和举办推介活动，时间不少于3天且参加企业（产品）达30家（种）以上的，给予50万元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为云南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市场主体。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简述申报项目情况及补助资金金额）。

（二）申报单位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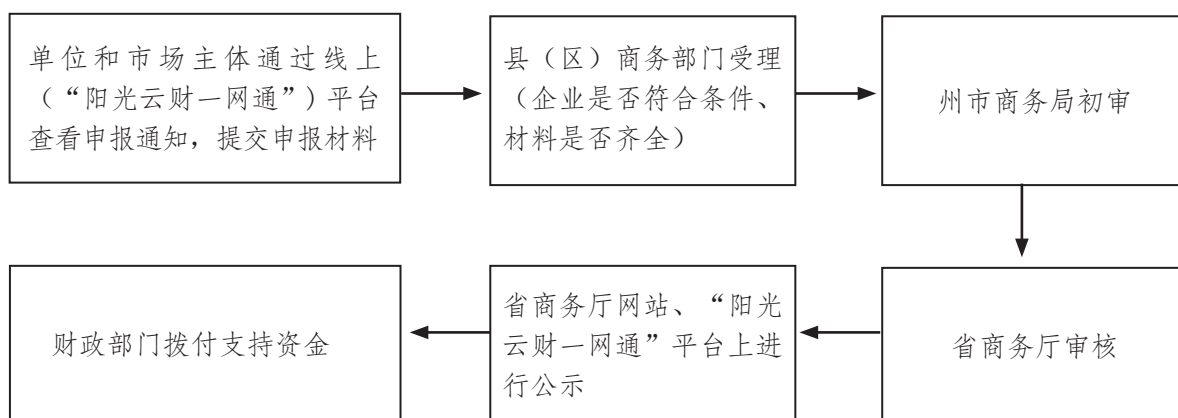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四）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证明。

（五）申报开设滇菜餐饮连锁门店补助的，请增加提供新增新开门店及投资额的佐证材料。

（六）申报举办产销对接会、推介会补助的，请增加提供举办滇菜餐饮美食（含米线）产销对接会、推介会通知、参展企业（产品）名录、展位示意图、活动现场照片、有关宣传报道材料、活动总结 and 申报项目发生费用明细及相关佐证材料。

五、办理流程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21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和商贸服务业处 0871-63135027。